

深圳市爱迪尔珠宝股份有限公司

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1、会议召开情况

- (1) 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；
- (2) 会议主持人：公司董事长苏日明先生；
- (3)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16 年 5 月 12 日（星期四）14：30；
- (4)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深圳市罗湖区东晓路 1005 号北楼 2 楼公司多功能厅；
- (5) 网络投票时间：2016 年 5 月 11 日-2016 年 5 月 12 日

其中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16 年 5 月 12 日 9:30—11:30，13:00—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16 年 5 月 11 日 15:00 至 2016 年 5 月 12 日 15:00 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- (6) 召开方式：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；
- (7) 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。

二、会议出席情况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9 人，代表股份 118,376,550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 300,000,000 股的 39.4589%。

1、现场会议出席情况

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7 人。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 118,374,750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 300,000,000 股的 39.4583%。

2、网络投票情况

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股东共 2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 1,800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 300,000,000 股的 0.0006%。

3、中小投资者出席情况

通过现场和网络参加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共计 3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 10,050,000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 300,000,000 股的 3.3500%。

4、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和见证律师参加或列席了本次会议，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指派律师对本次会议进行了见证，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。

三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经与会股东认真审议，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
进行表决，审议通过如下议案：

（一）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完成公司 2015 年度分红派息和公积金转增股本后修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18,375,25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99.9989%；
反对 1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.0011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
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10,048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
表决权股份数的 99.9871%；反对 1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
份数的 0.0129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
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.0000%。

四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认为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，参加本次股
东大会人员资格、召集人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事宜，均符合《公司
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、《网络投票实施细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
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表决结果为合法、有效。

深圳市爱迪尔珠宝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6 年 5 月 12 日